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7,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6,04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3747%),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5年10月2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13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972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持有公司股份37,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9日 | | |
| 股票简称 | 中电港 | 股票代码 | 001287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7,596,900 | 0.999724% |
| 合计 | 7,596,900 | 0.99972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 √□ □(请注明)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数 | 45,591,900 | 5.999723% | 37,995,000 | 4.99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591,900 | 5.999723% | 37,995,000 | 4.9999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6,04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3747%),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集中竞价 |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9日 | 22.31-27.99 | 24.3280 | 18,045,400 | 2.374707% |
| 合计 | - | - | 22.31-27.99 | 24.3280 | 18,045,400 | 2.37470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56,040,400 | 7.374706% | 37,995,000 | 4.99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040,400 | 7.374706% | 37,995,000 | 4.9999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港
股票代码:001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中电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月9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72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09-26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新 |
| 注册资本 | 8,072,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44091 8 |
| 主要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4-09-26至2029-09-2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新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唐雪峰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严剑秋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杨高峰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 程驰光 | 男 | 董事 | 中国 | 武汉 | 否 |
| 李炯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国华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徐文立 | 男 | 董事、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秦斌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卢伟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徐阳华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高洪旺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宋颖 | 女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徐俏 | 女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春生 | 男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黄登山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韦俊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杜丹 | 女 | 副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建华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6.4668% |
| 2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22.2853% |
| 3 |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426% |
| 4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1297%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5.0648% |
| 6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5.0648% |
| 7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648% |
| 8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4182% |
| 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4182% |
| 10 |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65% |
| 11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0.5065% |
| 12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5065% |
| 13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1216% |
| 14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0.1013% |
| 15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1013% |
| 16 |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1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电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持股比例 |
|---|---|
| 中巨芯 | 26.40% |
| 拓荆科技 | 18.26% |
| 沪硅产业 | 16.96% |
| 盛科通信 | 14.60% |
| 德邦科技 | 13.65% |
| 中微公司 | 10.94% |
| 国微控股 | 9.23% |
| 华大九天 | 8.34% |
| 通富微电 | 6.67% |
| 芯原股份 | 6.60% |
| 泰凌微 | 6.43% |
| 燕东微 | 5.87% |
| 安路科技 | 5.73%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开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591,9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5.99972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72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月9日 | 22.8914 | 7,596,900 | 0.999724% |
| | 合计 | - | 22.8914 | 7,596,900 | 0.999724%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5,591,900 | 5.999723% | 37,995,000 | 4.99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591,900 | 5.999723% | 37,995,000 | 4.9999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利未受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20日 | 22.9171 | 3,019,700 | 0.397381% |
| | 集中竞价 | 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3日 | 26.3707 | 7,428,800 | 0.977602% |
| | 集中竞价 | 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月9日 | 22.8914 | 7,596,900 | 0.999724%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新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中电港 | 股票代码 | 00128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5,591,900股 持股比例:5.99972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7,995,000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7,596,900股 变动比例:0.99972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月9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尚不明确√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新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雀石泉鲤1号")计划在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83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099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雀石泉鲤1号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9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09%。本次减持后,持股5%以上股东雀石泉鲤1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4,123,100股,持股比例由7.01%下降至6.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股东雀石泉鲤1号于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1,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91%;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52%。本次减持后,持股5%以上股东雀石泉鲤1号持有公司股份11,193,500股,持股比例由6.93%下降至5.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股东雀石泉鲤1号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7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490882%,本次减持后,雀石泉鲤1号持有公司持股比例由5.490845%下降至4.99996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雀石泉鲤1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和5%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雀石泉鲤1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雀石泉鲤1号本次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0995%。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
|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33.94 | 2,038,500 | 0.9922% | 0.9999%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2日 | 30.05 | 2,241,500 | 1.0910% | 1.0995% |
| 合计 | | | 31.90 | 4,280,000 | 2.0831% | 2.0995% |

注:(1)股东雀石泉鲤1号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3)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4,300,000 | 6.9600 | 7.0147 | 10,020,000 | 4.8769 | 4.91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300,000 | 6.9600 | 7.0147 | 10,020,000 | 4.8769 | 4.91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0000 | 0 | 0.0000 | 0.0000 |
| 合计 | | 14,300,000 | 6.9600 | 7.0147 | 10,020,000 | 4.8769 | 4.9152 |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雀石泉鲤1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雀石泉鲤1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2638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月12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A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382 | 026383 | |

注:(1)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5)2742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380 | | |
| 份额级别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A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094,304.88 | 214,215,289.84 | 218,309,594.7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412.47 | 18,984.96 | 19,397.4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4,094,304.88 | 214,215,289.84 | 218,309,594.7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12.47 | 18,984.96 | 19,397.4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4,094,717.35 | 214,234,274.80 | 218,328,992.1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1,404.76 | 47,331.85 | 68,736.61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2% | 0.02% | 0.0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 关于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度小满基金自2026年1月13日起办理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56,C类:018957)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东阳市国资办批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是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25年12月19日,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集团向长江半导体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方正国际教育,长江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东阳市国资办已出具《关于同意参与收购中国高科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东阳市东望控股有限公司穿透持股的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由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上市公司主体收购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间接实现对中国高科(股票代码:600730)20.03%股份的受让)。"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办理方正国际教育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2日

# 关于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499,C类:0073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若截至2026年1月1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